

逸夫楼7B103（105）、7B107和7B109实验室修缮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XZC-202455112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逸夫楼7B103（105）、7B107和7B109实验室修缮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将7B103（105）实验室清空，隔出3/4面积（约84m²）作为造纸工艺实验室，改造完成后7B207造纸工艺实验仪器设备搬迁至7B103，并新增购置两台抄片器和槽式打浆机，剩下的1/4面积（约28m²）隔开作为教学仪器储藏室和实验员办公室，拆除原高功率控制柜；2、现7B107和7B109之间墙面为木板隔开，需将两个实验室隔墙打通，增置实验台、通风系统、药品柜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逸夫楼7B103（105）、7B107和7B109实验室修缮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逸夫楼7B103（105）、7B107和7B109实验室修缮改造：

1、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说明：

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一级建造师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本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5 08:45到2024-10-24 17:20

获取方式：1、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1）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2）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3）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磋商文件出售信息：（1）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金500元/套，售后不退；（2）磋商文件出售日期：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为止，每天8：45-11：20，13：45-17：2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3）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幢12层1206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3、供

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1）联系人：赵工（2）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1 4、发票
开具咨询联系方式：（1）联系人：胡工（2）联系电话：025-58760217-806（3）联系邮
箱：1477588349@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开标大厅

七、其他

1、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合同履行期限：15个日历日。

3、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9、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 系 人： 蒋老师
电 话： 025-854285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 025-58750867-802

电 子 邮 件： 9494336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